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1月18日 1958年第3期 刊號(總號:130) 1954年創刊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周恩来总理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國副首相巴德爾王太子 联合公报.....	( 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國友好條約.....	( 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國商务條約.....	( 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國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协定.....	( 73 )
国家建設委員會关于1958年建筑安裝工程間接費定額管理問題的規定.....	( 76 )
国务院批轉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部門1958年主要工作安排的 报告的通知.....	( 78 )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部門1958年主要工作安排的報告.....	( 78 )
国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	( 8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周恩来总理和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國副首相巴德爾王太子 聯合公報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國王太子、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國防大臣塞弗·伊斯蘭·穆罕默德·巴德爾殿下應中华人民共和國政府的邀請在1957年12月31日到1958年1月13日期間訪問了中國。隨行的有国务大臣卡迪·穆罕默德·阿卜杜拉·阿姆里閣下、国务大臣兼巴依達省長卡迪·穆罕默德·阿卜杜拉·沙米閣下和也門政府顧問、前任部長哈桑·巴格達迪茲博士。

毛澤東主席、朱德副主席和劉少奇委員長曾經分別接見了王太子殿下和他的隨行人員。

周恩來總理同王太子殿下進行了會談。中國方面參加會談的還有彭德懷副總理，陳毅副總理，外交部曾涌泉副部長，對外貿易部雷任民副部長；也門王國方面參加會談的還有国务大臣卡迪·穆罕默德·阿卜杜拉·阿姆里，国务大臣兼巴依達省長卡迪·穆罕默德·阿卜杜拉·沙米和顧問、前部長哈桑·巴格達迪茲。

雙方的會談充滿了真誠友好的精神，雙方在會談中表達了加強兩國間的友誼、合作和相互了解的共同願望。

會談涉及到兩國關係和國際局勢，特別是同中東和阿拉伯各國以及亞非各國人民有關的國際局勢。

在一般國際局勢方面，雙方認為聯合國憲章的道義的原則、萬隆會議的決議和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應該得到普遍的採用，以便各國人民都能享有獨立和自由的權利，並且都有和平共處和友好合作的機會，不管這些國家在種族、信仰、意識形態和社會制度方面有什么不同。雙方認為這種合作和和平共處不僅是可能的，而且是关心人類前途的每一國家的責任。

雙方一致譴責殖民主義國家在中東製造分裂、加劇緊張局勢和干涉阿拉伯國內政

的陰謀活動。雙方指出，貪婪的殖民主義者和侵略性的外國軍事基地必須撤出中東地區和阿拉伯國家。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再一次聲明支持也門王國在亞丁和被稱為保護國的也門南部地區問題上的立場。

雙方指出，對中東地區各國人民提供的經濟和技術援助必須不附帶任何條件，以利於這些國家鞏固它們的獨立並且有效地參與促進各國繁榮和世界和平的事業。

雙方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和地位，應該迅速恢復。雙方遺憾地注意到，裁減軍備和禁止使用原子武器的問題，由於不斷產生的種種人為的障礙，至今沒有達成協議，雙方認為，為了消除對和平的威脅，所有國家都有責任努力促成關於這一問題的協議。

雙方非常滿意地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國之間的友誼近年來已經加強，這種加強完全符合于萬隆會議的精神，並且有利於促進亞非國家的友好合作。雙方借這次王太子殿下訪問中國的機會締結了兩國間的友好條約，商務條約和科學、技術和文化合作協定。雙方認為，這些條約和協定最明確地說明了雙方進一步發展和鞏固兩國間友好關係的共同願望。

雙方確信，王太子殿下這次訪問中國增進了兩國的相互了解，加強了兩國的友誼，並且為中國和阿拉伯各國今後的頻繁來往創造了十分良好的條件。

公元1958年1月12日 回曆1377年6月20日于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 兼外交部長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國王太子、副首相 兼外交大臣、國防大臣
周 恩 来 (簽字)	塞弗·伊斯蘭·穆罕默德·巴德爾 (簽字)

##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國 友好條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東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國國王伊馬姆·艾哈邁德·伊

本·叶海亞·哈米德丁·納賽尔·里迪尼拉陛下，  
为了永久保持友谊，为了密切合作关系，以利于两国人民；  
由于确信按照体现在联合国宪章和万隆会议决议中的原则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之间的友好和合作关系，将有助于巩固和平和普遍安全；  
并且确信，具有不同信仰、意识形态或者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可以和平共处；  
决定缔结本条约，并且各自特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国王伊馬姆·艾哈迈德·伊本·叶海亞·哈米德丁·納賽尔·里迪尼拉陛下特派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王太子、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国防大臣塞弗·伊斯蘭·穆罕默德·巴德尔殿下。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了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缔约双方保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之间现已存在的牢不可破的和平和永久、真诚的友谊。

第二条 缔约双方决定，在它们的交往中将遵守以下各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

缔约双方将采取和平办法解决双方之间可能发生的任何问题。

第三条 缔约双方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之间建立外交关系的决定。

缔约双方将在最近时期内按照两国同意的日期和办法互派外交代表。

第四条 缔约双方为了两国的利益，同意将根据双方缔结的有关协定建立和发展两国间的经济关系以及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

第五条 本条约的有效期为十年。在十年期满前六个月，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条约的愿望，本条约将继续有效十年，并依此法顺延，直到双方中的一方在有效的十年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通知另一方期满后终止本条约的愿望为止。

第六条 本条约须经批准，并且从在也門塔茲互换批准书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条约于公元1958年1月12日、回历1377年6月20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

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兩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解釋上有分歧的时候，以阿拉伯文本为准。

中华人 民 共 和 国  
全 权 代 表

周 恩 来  
(签字)

也 門 穆 塔 瓦 基 利 亞 王 國  
全 权 代 表

塞 弗 · 伊 斯 蘭 · 穆 罕 默 德 · 巴 德 尔  
(签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 商务條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国王伊馬姆·艾哈迈德·伊本·叶海亞·哈米德丁·納賽尔·里迪尼拉陛下，

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友好條約第四条的規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發展兩国間的經濟关系，

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决定締結本條約，并且各自特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長周恩来；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国王伊馬姆·艾哈迈德·伊本·叶海亞·哈米德丁·納賽尔·里迪尼拉陛下特派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王太子、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国防大臣塞弗·伊斯蘭·穆罕默德·巴德尔殿下。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了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保証采取可能的措施發展兩国間的貿易。

第二 条 从一方向另一方領土进口的商品，双方政府各給予对方以最惠國待遇；在有关关税和其他进出口稅方面、进出口的費用和手續方面、國內任何賦稅方面和取得进出口許可証的手續方面，都給予最惠國待遇。

第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間的貿易在甲、乙兩附表的基础上

进行。

附表甲內列有从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的商品；附表乙內列有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向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國出口的商品。

此外，雙方也可以根據將來協議的商品貨單進行貿易。

第四條 第三條的規定並不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自然人和法人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國的自然人和法人依照當地有關的進出口法令規章就本條約第三條內沒有包括的商品進行交易。

第五條 依照雙方中任何一方的現行法令或宗教教規被禁止買賣的商品不得作為交易的對象。

第六條 締約一方的船隻和該船隻所載的貨物在締約另一方的港口內在一切方面享受最惠國待遇。

第七條 締約一方的自然人和法人在另一方的領土內應該嚴格遵守當地現行的法令規章，尊重宗教、風俗和習慣，並且不干涉所在國的內政。

第八條 本條約所規定的最惠國待遇不適用於：

- (甲) 締約一方為了便利進行貿易已經給予或者將來可能給予某一鄰國的權利和特權；
- (乙)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國政府已經給予或者將來可能給予某一阿拉伯國家的權利和特權。

第九條 双方各自努力使己方的出口和從對方的進口額達到平衡。

第十條 双方根據本條約進行交易的商品以英鎊或者雙方同意的任何其他貨幣付款。

第十一條 本條約的有效期為五年。在五年期滿前六個月，如果雙方中的任何一方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條約的願望，本條約將繼續有效五年，並依此法順延，直到雙方中的一方在有效的五年期滿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期滿後終止本條約的願望為止。

第十二條 本條約須經批准，並且從在也門塔茲互換批准書之日起開始生效。

本條約於公元1958年1月12日、回曆1377年6月20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

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兩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解釋上有分歧的时候，以阿拉伯文本为准。

中华人 民 共 和 国  
全 权 代 表

周 恩 来  
(签字)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國  
全 权 代 表

塞弗·伊斯蘭·穆罕默德·巴德尔  
(签字)

## 附表甲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國向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口貨單

- |       |         |
|-------|---------|
| 一、生咖啡 | 十、葡萄干   |
| 二、棉花  | 十一、芝麻   |
| 三、棉籽油 | 十二、佐料   |
| 四、油籽  | 十三、咸魚   |
| 五、生皮  | 十四、骨、角  |
| 六、烟草  | 十五、矿物   |
| 七、核桃  | 十六、工業用鹽 |
| 八、杏仁  | 十七、銀制品  |
| 九、扁豆  |         |

## 附表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向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國 出口貨單

- 一、鋼材：鋼板、元鋼、扁鋼、角鋼。
- 二、机械：柴油机、汽油机、电焊机、电动机、各种压力机、各种工作母机、紡織机、針織机、縫紉机、印刷机、榨油机、造纸机、碾米机、水泵、建筑机械、各种工具。
- 三、車輛：公共汽車、載重汽車、三輪卡車、汽車輪胎。

四、建筑材料：水泥、建筑用鋼筋、鉄釘、鐵絲、玻璃、磁磚、膠合板、衛生器材。

五、电訊器材：電話机、自动电话交換台、收音机、扩音机。

六、仪器：各种教学仪器、化学試驗仪器、显微鏡、电影放映机。

七、化工原料：純碱、燒碱、硫化碱、666杀虫粉、滴滴涕、漂白粉、染料、油漆。

八、日用百貨：紙張、膠鞋、热水瓶、自行車、文化用品、搪瓷器具、紙烟、家庭用电器、其他日用百貨。

九、紡織品：綢緞、呢絨、棉布、針織品。

十、农、畜产品：冻牛羊肉、蛋品、各种罐头、地毯、茶叶、烟叶、桂皮、薄荷油、瓷器、手工艺品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 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国王伊馬姆·艾哈迈德·伊本·叶海亞·哈米德丁·納賽尔·里迪尼拉陛下，

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友好條約第四条的規定，密切兩國間的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关系，

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决定締結本协定，并且各自特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長周恩来；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国王伊馬姆·艾哈迈德·伊本·叶海亞·哈米德丁·納賽尔·里迪尼拉陛下特派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王太子、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国防大臣塞弗·伊斯蘭·穆罕默德·巴德尔殿下。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了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可能范围内提供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政府要求的科学

技术方面的各种援助，不附带任何条件。

这种援助的性质和程度由双方签订专门协定分别予以具体规定。

第二条 第一条中所提的援助包括的内容有以下各项：

一、派遣技术专家、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以提供技术援助；

二、在本协定附表所列项目的范围内，供应机器、成套的轻工业设备和修建公路；

三、在中国的高等学校、技术学校和企业中培养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

第三条 也门穆塔瓦基利亚王国政府负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派去的技术专家、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的工资。也门政府负担派来中国学习的技术人员、熟练工人的一切生活费用。上述工资和费用由双方签订专门协定分别予以具体规定。

第四条 中国政府同意给予也门政府无利息的信用贷款七千万瑞士法郎，用来支付中国政府在本协定附件范围内提供给也门政府的各项货物的价款。

从信用贷款项下使用的款项，将作为也门政府欠中国政府的债务，并且将分十年平均偿还。每一套工厂设备的价款将在该工厂开工以后第一个月度进行第一次偿还，修建公路所用款项的偿还将在专门协定中另行规定。

上述债务，也门政府可以用瑞士法郎或英镑、或以中国同意进口的也门出口货偿还。货物的价款以这两种货币中的一种来计算。

第五条 也门政府保证给予中国技术专家、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以人身和财产方面的保护，在可能范围内保证他们在也门领土上获得适当的生活条件。

根据本协定派往也门的中国技术专家、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应该严格遵守当地的现行法令规章，尊重宗教、风俗和习惯，并且不干涉所在国的内政。

第六条 中国技术专家、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所获得的资料应该尽快地直接交给也门政府，该项资料纯属也门政府所有，并且也门政府可以自由地在任何方面使用。

中国政府保证将中国技术专家、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为也门服务所获得的资料作为秘密资料，除非事先经过也门政府的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不得供给他国政府和中国或外国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也不得发表。

中国政府并且保証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为也門服务的中国技术專家、技术人員和熟練工人將上述資料作为職業秘密，除非事先經過也門政府的書面許可，不得傳播，不得向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泄露，也不得發表。

**第七条** 締約双方將逐步采取措施以加强兩國間的文化合作，这些措施將另行議定。

締約双方各在本国大学或其他学校学年开始的时候，給予对方国家在本国學習的留学生以獎學金，獎學金的数目和享用獎學金的学生人数由兩国政府在大学或其他学校学年开始前六个月商訂。

締約双方將根据有关的專門协定交換印刷品、历史文献副本、文化艺术遺迹的复制品。

**第八条** 本协定有效期为十年。双方同意，本协定的終止不影响按照本协定为执行技术和科学援助而簽訂的各个專門协定的完成。

**第九条** 本协定須經批准，并且从在也門塔茲互換批准書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协定于公元1958年1月12日、回历1377年6月20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兩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解釋上有分歧的时候，以阿拉伯文本为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权 代 表

周 恩 来  
(签字)

也 門 穆 塔 瓦 基 利 亞 王 国  
全 权 代 表

塞 弗 · 伊 斯 蘭 · 穆 罕 默 德 · 巴 德 尔  
(签字)

#### 附表

一、修建公路（長約500公里）

二、建設卷烟工厂

三、建設玻璃工厂

四、建設皮革制造工厂

五、建設鋁具工厂

六、建設制糖厂

七、建設紡織厂

八、建設魚罐头工厂

九、小型手工业工厂

## 国家建設委員會關於1958年建築安裝工程 間接費定額管理問題的規定

1958年1月6日

建築安裝工程間接費定額自从1955年由本委統一管理以后，对建設預算的編制、工程价款的結算和工程成本的核算等工作，都起了一定的作用。但也存在一些問題，例如几年来建築安裝企業機構龐大，層次过多，开支过松，造成許多浪費。根据1955年——1956年几个重点工業部实际資料：一般土木建筑工程管理人員占工人的比例平均为27.5%，高的达40%以上，設備安裝工程平均为35%，高的超过50%以上，雖經多次壓縮，但其水平仍然是十分保守的。另外，由于我国幅員广大，各地区气候、經濟条件不一，过去对建築安裝工程間接費定額全國采用一个綜合水平，也有問題，往往限制了某些部門的積極性。

为了能更好地貫徹勤儉建國、勤儉辦企業的方針和因地制宜的原則，以及适应機構精簡、干部下放等情况，对今后建築安裝工程間接費定額的編制和管理問題，作如下規定：

1、關於建築安裝工程間接費定額的管理問題。原由本委統一頒發的屬於城市系統建築企業承包的一般土木建筑工程（系指原乙类定額）及大規模土石方工程間接費定額，从1958年起均交各省、直轄市、自治区人民委員會制訂、頒發和管理。上述大規模土石方工程間接費定額除省（市）、自治区所屬企業执行外，所在地的中央有关企業亦一律执行。

原由本委統一頒發的一般机械及电气設備安裝工程、金屬結構及預制混凝土結構構件安裝工程、管道工程以及屬於非城市系統建築企業承包的一般土木建筑工程（系指原甲类定額）等間接費定額，为了使定額更切合实际和适用上的合理，請各省（市）、自

治区人民委员会负责召集所在地中央所属各企业单位（包括建设单位、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结合这次整改情况，对上述有关定额提出初步方案（包括降低后的指标、意见和有关计算资料），于1958年三月底以前送本委，以便与有关部进一步研究后，分别按地区核定执行。

原由各专业部编制报本委批准颁发的各种专业通用性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定额，从1958年起均交各主管部直接颁发和管理。但定额水平必须根据勤俭办企业的方针和适应精简机构、干部下放的情况，大力加以压缩。同时希望各主管部在编制这些定额时，亦尽量征求有关部及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意见。其他各部及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所属企业如有同类工程时，可以参照各专业部制订的定额执行。

所有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定额在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颁发的同时，除抄送本委备案外，并请抄送有关部门一份。

2、为了使预算、计划、统计、会计等项制度取得一致，减少互相矛盾，便于比较起见，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在制订间接费定额时，对间接费定额的适用范围及包括的内容，仍应按1957年3月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定额汇集的规定办理。但根据整改当中各方面反映的意见，对现行间接费定额包括的内容作如下修订：

（1）小型工程增加费从1958年起不另外增加预算，这项费用应计入总间接费定额内一并列支。

（2）将原间接费内「福利事业补助费」项目取消。对其中第一项工人及管理人员的福利、房屋、设施等，如宿舍、住宅、食堂、浴室、洗衣房、理发室、托儿所、医务所、俱乐部等的折旧费、保险费、房地产税等改在行政管理费内「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使用费」项目内列支；但这项费用应扣除一部分收入，只能将差额部分列入本项目内。第二项福利部门所用之低值易耗品的使用费、水电费等，及第三项服务人员的工资、办公费及其他费用，分别改在行政管理费和其他间接费的「工资附加费」项目内列支。其提存比率及其开支内容在国家未有新规定前，仍按原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1953年1月13日关于附加工资的内容及计算方法的规定执行。

（3）将其他间接费「小型临时设施摊销」项目内第二项「宽度在3公尺以下的临时道路、便桥的摊销费用」的规定改为「工地内部人行便道、便桥的摊销费用」。

在其他間接費〔生產設備及低值易耗品使用費〕項目內增加一項內容〔屬於內部經濟核算的附屬加工厂厂房折旧費用〕的規定。

3、在1958年新的建築安裝工程間接費定額沒有頒發前，各單位仍按1957年建築安裝工程間接費定額編制預（概）算書和進行結算。新間接費定額頒發後，原編預（概）算書不予返工，已結算部分應從1958年1月1日起按新間接費定額進行調整。

## 国务院批轉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工商行政部門1958年主要工作安排的報告的通知

1958年1月9日

国务院同意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工商行政部門1958年主要工作安排的報告。現將該報告轉發給你們，希參照辦理。並希將安排以後的情況，以及你們有什麼意見，報告国务院和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工商行政部門 1958年主要工作安排的報告

1957年12月20日

我們在十一月間召開了福建、河北、上海、天津、北京、武漢、廣州、西安、重慶、哈爾濱、濟南、青島、昆明、成都、貴陽、無錫等16個省市的工商局長會議。會議彙報和討論了當前私改工作和工商界整風、市場管理、限制城市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等問題，並對1958年的工商行政工作進行了安排。現將我們對1958年的主要工作安排，簡要報告如下：

今年以來，各地工商行政部門除積極參加工商界的反右派鬥爭和整風運動，以及進行一般的工商行政工作以外，都加強了市場管理工作，扭轉了市場管理工作中的混亂現

象。有些地方如重庆、昆明、無錫以及福建省及其所轄各市、县，由于工作需要也先后恢复和建立了工商行政机构。有些省、市的工商行政部門还兼管了物价工作。彙報中反映，当前工作中比較突出的問題，是城市小商品經濟有了發展，資本主义自發勢力曾一度形成為一股小逆流，集中表現为〔地下工厂〕和無証商販的盲目增加。据16个大中城市統計，自發工業戶已發展到五万七千多戶，近十二万人；無証商販已發展到十五万八千多人。这些自發戶中，有少數已經从个体經濟上升為資本主义，其中工業自發戶上升為資本主义經濟的約10%左右。目前，各地已結合全民整風，对自發戶进行了清理、整顿，它們已受到了一定的打击。資本主义自發勢力是个复杂的問題，在对資本主义工商業的改造已經基本完成以后，正确地處理国家同小商品生产者之間的关系和与資本主义自發勢力作斗争，已是一个不可忽視的工作。为此，我們認為今后工商行政工作的基本任务可以归結为：繼續对私改造，进行市場管理，限制資本主义自發勢力，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改造成果。对1958年度的工作安排，有如下几个方面。

### 一、对私改造方面

反右派斗争以后，資产阶级正在剧烈的分化中，資产阶级分子的政治立場和思想改造，还是一个复杂、長期的任务。当前，我們要从整風中掌握工商界特別是小型工商業者的思想情况，处理他們对私改工作提出的合理意見，介紹、推广資本家改变立場的經驗。

改造工作中的一些具体政策問題，如私方人員的退職退休問題，私方人員的某些福利問題、代管股問題以及对工商業者要求放弃定息改变阶级成份的問題，等等，需要进行典型調查，提出处理意見。此外，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組、不定息的合營戶存在的問題，如公积金的处理、民主管理形式，特別是如何进一步改造等，都需要会同業務主管部門研究解决。

工商行政部門应联系有关部门，定期召开公方代表或工商座谈会，了解公私共事关系，进行私改政策的宣傳教育。同时，应深入企業，了解私方人員在劳动实践中的思想变化，总结典型經驗。

在工商界整風的基础上，指导和协助工商联整顿和改組機構，指导他們对尚未改造的小型工商業者进行教育。

## 二、市場管理方面

今后市場管理的主要要求是，严格执行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商品分类管理的规定，坚决制止第一、第二类物资流入自由市場，对开放的品种，應該貫徹管而不死、活而不亂的精神，糾正和防止乱管、亂罰以及地區間互相封鎖的現象，做到管理与輔導相結合。对投机違法行为，應該及时檢查，严肃處理。

工商行政部門要加强对交易所、交易市場、行棧、貨棧的領導，指导他們制訂和改进必要的交易制度，合理規定交易手續費。对市場管理人員、交易員，应进行政策法令教育，并适当地解决他們的政治學習、工資福利等問題。对外地来的采購和推銷人員，要会同有关業務部門辦理登記，进行管理和教育。

輔導和管理农民自产自銷，严格制止农民經商。通过典型調查，研究农村副業生产和自由市場的关系，訂出比較完善的輔導和管理办法。

对第三类物资的价格特别是副食品的价格要进行管理，制止抬价、压价和破坏物价政策的行为；对某些供不应求的商品，必要时可以采取議价、核价的办法。

掌握自由市場的交易、价格、供产銷、交易对象等情况和变化，研究存在的問題，及时提出改进意見。

在討論中，有些同志提出，沒有工商行政專管機構的地方是否要恢复工商行政机构，以及工商行政部門如何配合管理物价，或者是只管第三类物资的市场价格。我們認為，這些問題，請各地党委和人民委員會根据当前精簡機構的精神，并結合当地具体情况，考慮决定。

## 三、限制资本主义自發勢力

对現有的無証工商戶、行商、中間人等，应根据區別对待的原則，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頓。凡走资本主义回头路的在职人員，以及农民盲目流入城市弃农經商的，應該坚决取締；同时，对他們应进行批評教育，动员他們回到原生产單位去。城市中無業、失業人員經營的企業，应根据他們的生产經營对社会主义經濟有無补充作用，原料和貨源的供应情况，結合他們的工艺技术条件和生活情况，來確定是否予以保留。凡允許存在的企業，应进行登記，使他們从〔地下〕变〔地上〕。

对于从事城乡販运業務、对城乡交流有一定积极作用的行商，在适当限制他們的業

務範圍和經營地區的條件下，可以允許存在。對於中間人，如果有需要，可以在交易市場中加以安排，或採取適當形式，把他們組織起來，並逐步加以代替、淘汰。對於他們的違法行為，應該依法處理。

對於已經登記的工商戶，應繼續採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

經過清理後允許存在的工商戶，應根據不同情況不同形式，把他們組織起來。但必須加強對他們的行政管理和輔導工作；督促它們建立必要的賬目；對增添工人、增加設備、擴充經營範圍，應嚴格控制，以限制其盲目發展；同時還應該控制其價格、利潤和盈余分配；定期的檢查它們的產品質量。

今后，國營、公私合營、合作社企業、機關、團體向私營工業戶加工訂貨時，必須經過批准，一律不准向未經政府批准的無証戶進行加工訂貨。

新開業的工商戶，必須經過審查批准，嚴格取締地下活動。

由於小商品經濟存在的長期性，因此，批准一些，淘汰一些，逐步加以改造，將是今後一個較長時期內對他們的管理方向。當前，應充分利用全民整風的有利形勢，對他們進行社會主義教育和愛國守法的教育。

#### 四、商標的管理工作

在商標全面註冊的基礎上，要加強對商標的管理。1958年應對商標的使用情況進行一次檢查；督促新商標和未註冊商標進行註冊；制止某些企業為了單純追求利潤，任意更換商標的資本主義作風；取締私自印制和买卖現成商標的惡劣行為。

配合有關部門，選擇典型行業，試辦結合商標檢查商品規格質量的工作。為了進行這一工作，在技術方面，應尽可能利用工、商、衛生等部門的現有人員和設備。

#### 五、對私改造資料的整理和研究工作

整理對私改造資料、總結改造經驗是一項新的任務。一年來各地已開始注意資料的收集整理工作，缺點是結合現實情況不夠。今後應該結合現實問題，進行一些調查研究，並對這方面的工作干部，加強政治思想領導，使他們能有正確的觀點，能夠掌握科學分析的武器。

1958年的研究工作，應以當前私改工作中的問題為主，如工商界整風和資產階級分化、階級關係的變化問題，小型工商業的作用和改造形式問題等。對資本家和小業主的

思想动态，要求定期綜合上報。整理資料工作也應結合總結經驗和指導工作的需要，除完成過去未了的任務以外，1958年可以整理加工訂貨、公私合營、私商改造等等專題資料和機器、棉紡、百貨等主要行業資料。在工作中要推動工商聯和運用有關部門的力量；對資料的要求標準目前不宜過高，以免脫離實際和影響進展速度。我們並準備另行召開專業會議，對資料整理和研究工作的內容，另作具體安排。

為了及時了解各地工作情況，密切工作上的聯繫，對上述工作，各地主管部門應及時綜合情況，總結經驗，報告我們。

經過討論，大家同意以上的工作安排，並指出各項工作應該在當地黨委和人民委員會的領導下，與有關部門密切聯繫，配合協作。同時，各地工商行政部門應該堅決貫徹整風精神，大整大改，克服工作中的主觀主義和官僚主義。

鑑於各地工商行政部門的情況不盡相同，各地人民委員會在安排工商行政機關的工作時，可以根據上述要求，因地制宜，適當調整。中央各業務部門在發布市場管理、物價工作指示、通知時，請同時抄送各地工商行政機關和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以上意見請審查。如認為可行，請批轉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參照辦理，並抄致國務院各部、委及直屬機構。

## 國務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8年1月9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68次會議通過，任命：

許文益為外交部人事司副司長；

梁上苑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緬甸聯邦大使館參贊；

張靖、張清為中央糧食干部學校副校長；

康平為建築工程部學校教育局副局長；

慕純农為鐵道部人事局局長，吳登弟為鐵道部鄭州鐵路管理局副局長，尹詩炎為鐵道部柳州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魯光為鐵道部蘭州鐵路管理局局長，賴平為鐵道部蘭州鐵

路管理局副局長，馬鈞為鐵道部上海鐵路管理局局長，吳亞雄為鐵道部昆明鐵路管理局局長；

張首先為郵電部廣西省郵電管理局局長，黃瑞興為郵電部廣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

崔濟民為農垦部干部學校校長，李直、鄭克臨為農垦部干部學校副校長；

沈谷南為衛生部干部司司長，孟謙為衛生部藥政管理局局長，蔓焰、李生文為衛生部藥政管理局副局長，黃乎為衛生干部進修學院副院長；

陳恩鳳為沈陽農學院副院長；

周汝沆為湖南農學院副院長；

李恕為北京市民政部副局長，丁鉄峰為北京市城市服務部副局長，閻毅為北京市公共衛生部副局長，賈星五為北京市物價委員會主任；

儲一石為上海市人民委員會參事室主任，李力群為上海市人民委員會參事室副主任；

吳海寰為河北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吳玉山為河北省物價委員會副主任，李健為河北省城建建設部副局長；

張賽周為山西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衛逢祺為山西省人民委員會參事室主任，鄭翰、關中廷、劉化南為山西省人民委員會參事室副主任；

烏瑞林、潮露、荆英為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博彥滿都為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參事室主任，李居義、王宗洛為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參事室副主任；

蕭丹峰為吉林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

周季芳為湖北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

趙茂勛、彭世勝為廣西省民政廳副廳長，祝維干為廣西省人民委員會參事室主任，黃家直為廣西省人民委員會參事室副主任，盧爭先、林中為廣西省商業廳副廳長，李德觀、謝王崗為廣西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何忌為廣西省工業廳副廳長，彭澤之、張國興為廣西省交通廳副廳長，張華、王杞桓為廣西省農業廳副廳長，王象乾、柯德夫為廣西省水利廳副廳長。

免去：

梁上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富汗王国大使馆文化参赞的职务；

赵维强的财政部财政监察司副司长的职务；

孙鲁光的铁道部商务局局长的职务，谢治国的铁道部人事局副局长的职务，林一的铁道部北京铁路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王子文的铁道部哈尔滨铁路管理局局长的职务，张林的铁道部哈尔滨铁路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林岩的铁道部上海铁路管理局局长的职务，马钧的铁道部上海铁路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刘星的铁道部郑州铁路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吴治山的铁道部柳州铁路管理局局长的职务，尹诗炎、胡锡光的铁道部柳州铁路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

陈源深的卫生部干部司司长的职务，马坚之的卫生部干部司副司长的职务，蔓焰的卫生部卫生防疫司副司长的职务，林之翰的卫生部药政司司长的职务，孟谦的卫生部药政司副司长的职务；

杨战韬的吉林省人民委员会秘书长的职务，萧丹峰的吉林省司法厅厅长的职务；

贺希明的广东省计划委员会主任的职务，李德观的广东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

柯德夫、陈广才的广西省司法厅副厅长的职务，赵茂勋的广西省公安厅副厅长的职务，王象乾的广西省商业厅副厅长的职务，张华的广西省交通厅副厅长的职务，黄家直的广西省劳动局局長的职务，谢玉崑的广西省城市建设局局長的职务，周瓊邦、王汉昭的广西省城市建设局副局长的职务，覃波的广西省卫生厅副厅长的职务；

李軒的四川省工业厅副厅长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8年1月9日